附件1

# 关于修订《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缩小与邻近地区政策差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省委巡视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结合上级政策精神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拟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进行适当修订完善，现就有关修订事项明确如下。

## 一、《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修订方面

（一）修订第一条制造业项目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最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总额×20%的贴息支持，最高落户项目投资建设面积×150元/平方米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最高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三免两减半’的租赁厂房优惠，项目引荐奖励等5项扶持。”

（二）修订第二条物流业项目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业招商引资项目给予：连续3年营业净收入×6%的奖励，最高30万元的保税加工增值奖励，最高100万元的物流业务奖励等3项扶持。”

（三）修订第三条外资项目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实际利用外资项目给予：当年实际外资投资金额×2%、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对经广东省认定的注册地在梅州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100万元叠加奖励等2项扶持。”

（四）修订第四条总部经济项目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最高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10%的奖励。”

（五）修订第五条数字经济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前3年给予其营业净收入×6%的奖励。”

（六）修订第七条产业成长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8%的价值先锋奖励，最高10万元的‘升规’奖励，工业设计奖励等3项扶持。”

（七）修订第九条领航企业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专精特新’奖励，最高500万元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最高10万元的“绿色工厂”奖励等3项扶持。”

（八）修订第十条金融业发展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商业银行业务支持，最高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8%的其他金融机构奖励，最高500万元的上市挂牌奖励等3项扶持。”

（九）修订第十二条体育产业发展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足球职业赛事晋级奖励，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6%的体育竞赛表演培训奖励等2项扶持。”

（十）修订第十四条跨境电商发展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600万元的龙头企业培育奖励，最高30万元的海外仓补助，营业净收入×4%的跨境电商园区奖励，最高20万元的物流费用补助等4项扶持。”

（十一）修订第十五条外贸发展奖。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商（协）会给予：进出口规模奖励，最高10万元的开拓市场补助，最高10万元的AEO高级认证奖励等3项扶持。”

## 二、配套文件修订方面

### （一）《梅州市促进招商引资实施细则》修订方面

#### **1.修订制造业项目奖。**

一是将“制造业项目奖”下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给予落户项目投资建设面积×150元/平方米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容积率1.5，低于容积率1.5的按实际容积率奖励。”

二是在“制造业项目奖”下增设“贷款贴息奖励”：在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3年内，从本市范围内银行获得项目贷款的，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总额×20%的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修订物流业项目奖。**

一是将“物流业项目奖”下的“发展贡献奖励”的相关条款修改为“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物流项目，从项目投产当年起3年内，给予其营业净收入×6%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的60%为限。”

二是将“物流业项目奖”下的“保税加工增值奖励”的相关条款修改为“区内物流企业在梅州综保区开展仓储简单加工增值业务、进口冷链业务的，按每标箱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此项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

3.修订外资项目奖。将相关条款修改为“1.对在梅州设立的外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按不高于高技术制造业3%，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2%，其他行业1%的新增实际金额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2.对经广东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梅州且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叠加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期内仅可申报一次总部奖励。”

4.修订总部经济项目奖。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在本细则有效期内，在我市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3家以上的总部企业，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且年度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10%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为限；第2、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8%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80%为限。本奖励不受就业人数限制。”

5.修订数字经济奖。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对新落户的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等）、互联网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动漫游戏等）、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块链、物联网等）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2000万元以上、有20名以上全职员工的企业，前3年给予其营业净收入×6%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的60%为限。本奖励同时符合总部经济条件的，按与总部经济项目奖就高不重复执行。”

### （二）《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方面

#### **1.修订产业成长奖。**

一是将“产业成长奖”下的“价值先锋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对符合梅州产业发展方向，且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600万元以上的规上战略性支柱产业企业，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400万元以上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但不足50%的，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6%的奖励，且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60%为限；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的，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8%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80%为限。”

二是将“产业成长奖”下的“‘小升规’奖励”更名为“‘升规’奖励”，同时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并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通过统计部门认定为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的，且未能享受省级‘小升规’等奖励的，上规当年奖励其10万元。本奖励不受获奖对象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总额及就业人数限制。以上奖励企业，可同时享受省级小升规等相关奖励政策”。

三是将“产业成长奖”下的“工业设计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1.本政策印发实施后，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2.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100万元以上，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6%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60%为限。”

2.修订领航企业奖。在“领航企业奖”下增设“绿色工厂奖励”：对辖区内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成功案例企业实施事后资金奖励，其中赋码A+企业奖励10万元，赋码A企业奖励5万元，赋码B企业奖励3万元。

### （三）《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方面

1.修订金融业发展奖。将“金融业发展奖”下的“其他金融机构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对证券、保险、期货、资产管理、信托、企业集团财务、控股公司（集团）、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征信、资信评级、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以及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新落户我市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3年内，每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5%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50%为限；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1亿元，奖励标准提高0.5%，最高奖励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80%为限。”

2.修订体育产业发展奖。将“体育产业发展奖”下的“体育竞赛表演培训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对开展足球、马拉松、徒步等体育类赛事、培训业务，且当年经济社会贡献100万元以上的社会运营机构，给予其当年营业净收入增量×6%的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60%为限。”

#### **3.修订跨境电商发展奖。**

一是将“跨境电商发展奖”下的“龙头企业培育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对进驻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相关数据纳入我市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且对我市跨境电商行业有带动作用的，市场潜力和影响力较强的成长性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进出口商品在梅州综保区清关，经营跨境电商1210进口业务、跨境电商1210出口业务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0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具体分档标准由年度申报通知明确）”

二是将“跨境电商发展奖”下的“跨境电商园区奖励”相关条款修改为“对年交易总额1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园区（楼宇），按园区运营方及入驻跨境电商企业的营业净收入×4%给予运营方奖励，且以不超过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的40%为限。”

三是取消“跨境电商发展奖”下的“展示交易（体验）中心补助”条款。

4.修订跨境电商发展奖。取消“跨境电商发展奖”下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条款。

### （四）《梅州市强化科技创新实施细则》修订方面

取消“质量品牌奖”下的“知识产权奖励-商标资助”奖励条款。

### （五）《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方面

1.修订第十条部分表述。将原表述中的“与经济社会贡献挂钩的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管辖关系受益财政部门负责兑现”修改为“与营业净收入或其增量挂钩的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管辖关系受益财政部门负责兑现”，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2.修订扶持对象限制条件。将第十一条限制条件中的“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修改为“对近3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不得纳入扶持对象”。并在该条款限制条件中补充“对经营主体所获各项奖励合计金额不足0.3万元的，不予计付。”

涉及梅州综保区的企业，相关数据均为“保税数据”。本通知中的营业净收入计算公式为：营业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按企业报送税务机关报表数值为准。

其余规定不变。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反映。